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

## 修正第 20 點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二十、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二十、本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則移由教育部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124201376B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由教育部受理申訴。</p>
<p style="color: red;">其餘條文未修正</p>		